

,并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9,144,0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087%(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其股东身份进行验证。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线上出席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对于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7),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对于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10、12、27),公司根据要求对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

页无正文,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蒋文俊

》以‘年午月’ 日